

水文資訊收費標準總說明

經濟部為使依法提供之水文資訊收費計算方式有所依據，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水文資訊收費標準」，明定水文資訊種類與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水文資訊，指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產製並經完成檢核程序之地面水、地下水、近海水文及河川大斷面等電子資訊。	水文資訊之定義。
第三條 本部提供之水文資訊，依附表之收費基準計算其應收費用。 本部受理申請之水文資訊，遇有缺測部分致無法提供者，其應收費用按未缺測部分數量占申請水文資訊全部數量比例計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本標準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水文資訊收費基準表

	項目	計費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一	時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100
二	分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日	30
三	日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20
四	月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25
五	雨量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25
六	時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120
七	日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200
八	月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35
九	水位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20
十	時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180
十一	日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240
十二	月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70
十三	流量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60
十四	含砂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40
十五	河川大斷面資訊費	每項每斷面	40
十六	地下水時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100
十七	地下水日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50
十八	地下水月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30
十九	逐時波浪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350
二十	波浪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430
二十一	波浪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10
二十二	海上逐時風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320
二十三	海上風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390
二十四	海上風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00
二十五	海上逐時氣壓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320
二十六	海上氣壓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380
二十七	海上氣壓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00
二十八	逐時潮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180
二十九	潮位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270
三十	潮位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220
三十一	岸上逐時風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190
三十二	岸上風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260
三十三	岸上風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00
三十四	岸上逐時氣壓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130
三十五	岸上氣壓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180

三十六	岸上氣壓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70
-----	------------	--------	----